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2017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礦山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合併資產負債表	44
合併收益表	46
合併全面收益表	47
合併權益變動表	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曉斌先生(主席)
王茜女士
劉慧杰先生
賈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仕平先生
項思英女士
黃梅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梅女士(主席)
曹仕平先生
項思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項思英女士(主席)
王茜女士
黃梅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茜女士(主席)
項思英女士
黃梅女士

授權代表

李曉斌先生
葉永威先生

公司秘書

葉永威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在中國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哈密市
廣場北路38號

在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8樓280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開曼群島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在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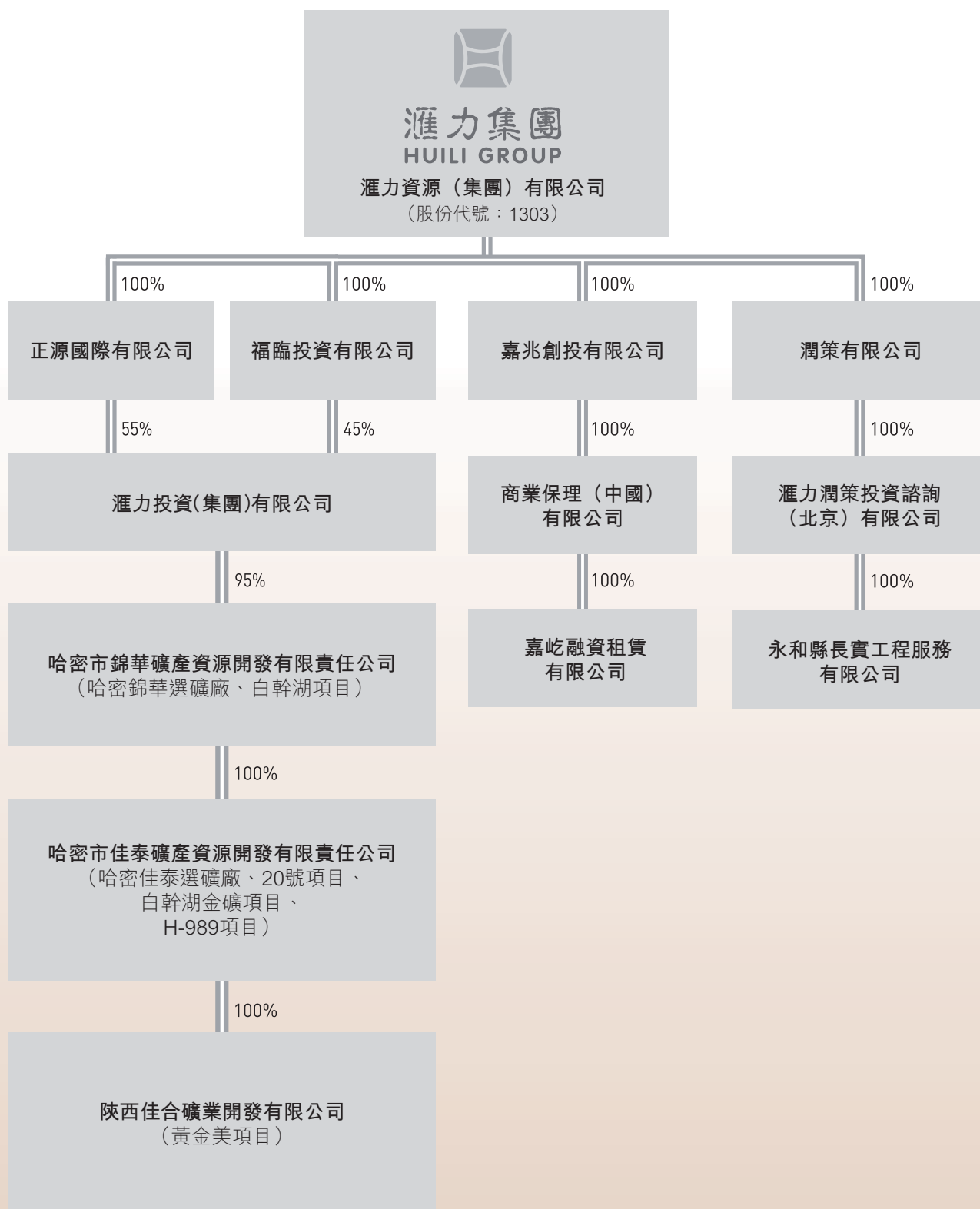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www.huili.hk

股份代號

1303

集團架構



礦山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

項目名稱	分類	數量 (千噸)	鎳品位 (%)	銅品位 (%)	鎳金屬 (噸)	銅金屬 (噸)
20號項目	探明	—	—	—	—	—
	控制	1,330	0.71	0.24	9,430	3,150
	推斷	1,260	0.69	0.25	8,660	3,160
	小計	2,590	0.70	0.24	18,090	6,310
H-989項目	探明	—	—	—	—	—
	控制	3,390	0.49	0.23	16,540	7,750
	推斷	2,370	0.51	0.19	12,100	4,390
	小計	5,760	0.50	0.21	28,640	12,140
總計	探明	—	—	—	—	—
	控制	4,720	0.55	0.23	25,970	10,900
	推斷	3,630	0.57	0.21	20,760	7,550
	總計	8,350	0.56	0.22	46,730	18,450

項目名稱	分類	數量 (千噸)	鋅品位 (%)	鉛品位 (%)	鋅金屬 (噸)	鉛金屬 (噸)
白幹湖項目	探明	—	—	—	—	—
	控制	1,730	6.57	4.13	113,540	71,440
	推斷	2,150	6.42	3.96	137,910	85,140
	總計	3,880	6.49	4.03	251,450	156,5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儲量

項目名稱	儲量分類	礦石數量 (千噸)	鎳品位 (%)	銅品位 (%)	鎳金屬 (噸)	銅金屬 (噸)
20號項目	證實	—	—	—	—	—
	概略	1,099	0.64	0.21	7,071	2,362

項目名稱	儲量分類	礦石數量 (千噸)	鋅品位 (%)	鉛品位 (%)	鋅金屬 (噸)	鉛金屬 (噸)
白幹湖項目	證實	—	—	—	—	—
	概略	1,055	5.95	3.73	62,773	39,352

資料來源：美能礦業諮詢公司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四捨五入調整影響上述報告之金屬總數）

礦山資料(續)

勘探許可證

項目名稱	勘探礦石類別	勘探面積 (平方公里)	許可證屆滿日期 (年/月)
白幹湖金礦項目	金	1.28	二零一八年七月(附註)
H-989項目	銅、鎳	1.91	二零一八年七月(附註)
黃山項目	銅、鎳	3.49	二零一九年三月

採礦許可證

項目名稱	開採礦石類別	採礦面積 (平方公里)	許可證屆滿日期 (年/月)
20號項目	銅、鎳	0.22	二零一九年六月
白幹湖項目	鉛、鋅	0.96	二零二一年九月

附註：本集團正在重續該等許可證。

資本開支及勘探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礦石生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及採礦活動(主要指採礦構築物及礦炸藥庫的建築工程)並無產生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收益表扣除勘探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省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新疆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及三個勘探許可證。銅、鎳、鋅及鉛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反彈，且於二零一七年於相對穩定水平波動。本集團於年內仍推遲採礦活動及安排維護工作，以延長採礦服務年期及保持資產價值。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及制定可行重啟生產方案。

為多樣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拓闊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之100%股權。長實在中國山西省主要從事油氣勘探工程服務。該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就中國山西省上游天然氣項目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於年內已到期。本集團繼續開拓具可觀回報的收購機遇，以擴充及多元化其業務以及提升投資回報。

採礦許可證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即20號礦及白幹湖礦。20號礦生產銅及鎳礦石。已考慮對6號坑道以西之深礦床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將在重啟生產前升級升降系統。白幹湖礦生產鉛及鋅礦石，已考慮對其礦體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及計劃安裝地底生產系統及安全生產設施以準備生產。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三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黃山及H-989，礦物涵蓋黃金、鎳及銅。本集團已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於市況規限及當地規定下，本集團將投入合理資源開展進一步勘探以豐富其資源及儲備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年內，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財務服務

在中國的財務服務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嘉屹訂立貸款協議，以向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提供一筆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7%及為期十八個月。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工程服務

本集團通過長實於中國山西省開展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本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長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山西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及煤層氣工程服務以及預鑽井工程服務。年內，長實已完成多項工程服務，涵蓋井區土方工程、氣站道路建設、打樁、地表水保護及平台建設項目。長實有一個10名員工之工程團隊以在該等服務方面提供技術指導、合同工人安排、區域範圍協調以及機械設備供應。年內，長實亦提供礦井氣體試驗服務及出租工程車輛。

於二零一八年，長實亦從事買賣油氣勘探材料(包括壓裂防砂及水、氣體鑽井設備及閥門)。

轉回陝西佳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出售事項及和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哈密佳泰及孝義大捷山就出售陝西佳合（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礦石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之全部股權訂立出售協議，及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之全部債務之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57.4百萬元（「出售事項」）。於本集團收到首筆付款人民幣4.8百萬元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之付款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儘管本集團極力要求還款，但孝義大捷山未能結償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人民幣52.6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哈密佳泰就出售協議項下應付之未償還代價向孝義大捷山提起法律訴訟。在等待開展所述法律訴訟期間，本集團亦向孝義大捷山屢次追討欠款。然而，考慮到曠日持久之訴訟程序會牽涉較高法律費用及鑑於孝義大捷山之財務狀況，自其收回餘下代價之可能性較小，本集團認為，和解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法院發佈民事調解書，據此，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達成和解：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連同應收陝西佳合之債務總額人民幣3.1百萬元應轉回哈密佳泰，及孝義大捷山向哈密佳泰支付之人民幣4.8百萬元（作為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應由哈密佳泰留置，作為違約賠償（「和解」）。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孝義大捷山訂立債務結償協議，據此，孝義大捷山同意將債務人民幣6.3百萬元重新轉授予本集團。

緊隨和解之後，陝西佳合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且孝義大捷山將不再對前述債務享有任何權利。

出售事項及和解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估值及減值

於轉回陝西佳合後，本公司委聘一名中國獨立技術顧問，以就陝西佳合營運之金礦（即黃金美礦）之儲備、可行性研究及生產計劃編製技術報告。本公司亦委聘一間獨立估值公司，檢討陝西佳合之企業價值（「企業價值」），以評估須就應收孝義大捷山未償還款項計提之減值金額。陝西佳合之企業價值乃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及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現金流預測已計及：(i)根據技術報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本公司及核數師與陝西省國土資源廳代表之會談，本公司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將黃金美2號礦之勘探權轉讓予陝西佳合及2號礦將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達致投產之法定要求；(ii)考慮到陝西佳合應付予一組共同人士之非營運款項超過其應收同組共同人士之非營運款項，本公司認為毋須就所述非營運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及(iii)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之款項人民幣9.4百萬元將由陝西佳合悉數償還。

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企業價值之估值結果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故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減值約人民幣30百萬元（即企業價值與集團公司間結餘人民幣9.4百萬元及應收孝義大捷山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2.6百萬元之差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之收益表內確認。獨立估值之假設及結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內披露。

本公司將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以保護陝西佳合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與相關人士保持聯絡及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解決勘探權之所有權轉讓之任何潛在技術問題及結償陝西佳合之應收及應付非營運款項以及追蹤所述轉讓之進度；(ii)委聘礦建公司或物色潛在合作方適時共同開發黃金美項目；及(iii)考慮有意買方就出售陝西佳合提出之任何潛在要約，惟條款須在商業上可行及有關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根據上文所述之最新發展，重新評估陝西佳合資產之價值。

獨立調查

就本集團收到之三份虛假銀行承兌匯票以結償出售事項之代價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出售事項及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問題。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獨立調查公司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獨立調查之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根據中國法律屬具法律約束力之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規定。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本集團免因出售事項遭受損失。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本集團一再向孝義大捷山追討出售事項之未償付款項。本集團最終對孝義大捷山採取了法律行動，及雙方已達成和解，據此，本集團從孝義大捷山收回資產並獲得違約賠償金；及(ii)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已聘請第三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對本集團之支付及票據收款系統進行審閱。本集團將努力完善其會計、內部核數及財務報告職能，並將努力確保履行此類職能之相關工作人員擁有適當資格和經驗。同時，本集團保留就有關事宜對相關之任何企業及／或個人提出索賠及採取行動之權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財務服務及工程服務(二零一六年：財務服務)，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6百萬元)，比去年減少11%，乃主要由於財務服務業務收入減少所致。於年內，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達人民幣12.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年內，銷售成本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指哈密佳泰之採礦權及礦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詳情如下)(二零一六年：財務服務之借貸成本)。本年度來自財務服務及提供工程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82.6%(二零一六年：20.5%)及77.3%(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評估師行對其資產(包括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作評估。經考慮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結果，本年度就哈密佳泰的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哈密佳泰現金產生單位的假設及估計(包括鎳及銅的銷售價格預測、折現率、重啟生產時間及通貨膨脹率)。年內採納的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與去年相比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及7披露。

哈密佳泰之採礦權及礦資估值中考慮的主要假設及參數主要包括：

- 用於計量使用價值的折現率為21%(二零一六年：21%)，該稅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 所用鎳／銅的價格來自彭博社的預測；
- 該生產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重新啟動；
- 採用3%作為通脹率(二零一六年：3%)。

儘管金價已從先前低價反彈，但仍低於收支平衡，故本集團已進一步延遲2號礦及白乾湖之生產計劃。因此，本年度就若干礦產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重啟其礦生產之機遇，且亦將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以最大化其經濟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2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支出、顧問費、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以及就上文詳述之出售事項有關之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計提之撥備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指本年度出售投資基金時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之淨收益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及收購長實議價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收購嘉兆創投有限公司議價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經抵銷出售投資基金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成本－淨額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指年內之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確認長期借貸之利息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本年度概無錄得該等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指嘉屹及長實(二零一六年:嘉屹)產生之即期稅項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6.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6百萬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本年度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計提撥備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基金投資,該基金為一個專注於礦業及天然資源行業之有限合夥,並已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該基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提前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普通合夥人有自行決定權使基金最終分配給所有B類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即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76.9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百萬元)已於扣除長期借款約51.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百萬元)後全部收回。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詳述的收購長實外,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出售投資基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年度內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9.6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3.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人民幣171.8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4.4百萬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8.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5.0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2.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1百萬元、應付所得稅人民幣4.1百萬元及借款人民幣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為6.21(二零一六年：1.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年利率為1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726,000元)連同應付利息1,4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9,000元)分類為長期借款之流動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貸款。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六年：6.38%)。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例及法規為本集團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成本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8(二零一六年：45)名僱員。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

鑑於全球基本金屬市場復甦，本集團將繼續研究並為本集團擁有的礦制定切實可行的重新生產計劃。本集團亦將合理資源投入現有財務服務及工程服務業務，以維持收入均衡增長。為抓住市場機遇，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幾年進行更積極的經營和收購，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擴大收入基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李曉斌先生

李先生，48歲，持有山西省陽泉煤炭專科學校工程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學專科學位及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繼續教育學院油氣儲運工程專業大學本科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於山西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於山西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李先生於山西省煤運總公司陽泉分公司擔任副經理一職，並同時兼任公路公司經理及陽泉通源煤炭運銷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於山西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17）副董事長。彼現時亦為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海沃邦」）之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劉慧杰先生

劉先生，51歲，持有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在石家莊高效換熱元件總廠擔任技術負責人，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在石家莊昌達機電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河北科迪藥業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綜合部及人事部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為石家莊捷利機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山西金達豐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山西匯豐興業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現時亦為中海沃邦之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賈岱女士

賈女士，33歲，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國際金融專業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在廣東發展銀行珠海分行國際業務部工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在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融資部主管及副總裁助理。自二零一六年起賈女士於中海沃邦任投融資部部門經理。

賈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王茜女士

王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金融、投資和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王女士於普華永道諮詢公司(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一家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諮詢顧問，主要負責企業策略及財務管理諮詢工作。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王女士先後擔任固特異輪胎與橡膠公司(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美國總部財務戰略及業務發展部門高級經理及固特異工程橡膠公司(Goodyear Engineered Products Company)亞太區財務總監，固特異公司主要從事輪胎及橡膠產品製造業務，而王女士主要負責企業併購重組和年度營運規劃，以及亞太區的財務工作組織及監督，並在固特異工程橡膠公司被美國凱雷投資集團(The Carlyle Group)收購後，王女士領導完成了數起併購重組項目。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王女士擔任華勤投資(一家主要從事股權及證券投資業務的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證券投資業務，期間完成和參與金融、能源及資源、文化等行業數間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美國會計委員會頒授的美國執業會計師證書。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仕平先生

曹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現為昆明理工大學)，主修採礦。曹先生擁有首席高級工程師資格，於採礦業累積約30年經驗。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曹先生在大姚銅礦擔任多個職位。於任期內，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雲南省政府頒發雲南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以表彰其於多個項目的技術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於一九九三年，曹先生亦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及中國機械冶金工會嘉許為中國有色金屬業的勞動模範。曹先生在工程技術方面作出的重大貢獻，亦令其自一九九三年起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曹先生加入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技術職位，目前擔任顧問職位。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認許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

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項思英女士

項女士，55歲，於一九八六年獲北京農業大學(現中國農業大學)農學學士，於一九八八年中南財經大學(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及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項女士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目前任鼎輝投資(「鼎輝」)顧問，在投資、銀行及財務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經歷。項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鼎輝執行董事，此前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直接投資部及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在二零零四年初返回中國前，項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東亞及太平洋局及全球製造業和消費服務局華盛頓特區擔任投資官員，此前在國際金融公司中國代表處任投資分析員。項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農業部外經工作辦公室及農村經營管理總站擔任幹部。目前，項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任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1)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梅女士

黃女士，39歲，獲得清華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就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財務總監。彼現為一間創業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葉永威先生

葉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葉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申報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能。葉先生於會計、核數及公司業務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葉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核數工作，亦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的會計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葉先生曾擔任一間中資煤礦投資公司的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彼負責財務申報、企業融資、併購及公司秘書事務，亦曾於該公司向首鋼福山出售其於山西所持有的三座煤礦的權益時，為該宗交易協調核數工作及盡職審查工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當時擔任首鋼福山的高級財務經理。彼於任期內主要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申報、項目評估、監管合規及投資者關係。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葉先生一直於金山能源任職。

黃可年先生

黃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加盟本集團，負責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黃先生持有中國金融學院(現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在企業融資及併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黃先生為中國煤炭暨焦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及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副總裁。該合夥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成立，黃先生為負責創辦該合夥企業的負責人之一，其主要職責包括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編製商業發展方案及與不同專業人士聯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中旬曾參與投資福龍。合夥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撤出於福龍的投資，取得理想的投資回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黃先生於福龍擔任資本市場部總經理。在福龍任職期間，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功促成透過一間國際銀行集資160百萬美元，用於投資山西的三座煉焦煤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領導該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小組及協調將該公司於三座煤礦的權益出售予首鋼福山。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黃先生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國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通傳之媒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建昊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周建忠先生

周先生，46歲，為哈密錦華、哈密佳泰及陝西佳合之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周先生持有河北建築工程學院之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及石家莊鐵道大學之道路與鐵路建設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彼為中國註冊建築師，於建築及工程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周先生擔任中鐵十七局集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工程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周先生為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有關各項目所涉土地之企業管理及技術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7港元公開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股份(包括該等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財務服務及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除開展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外,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財務表現及業務未來發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6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之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

就與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言,本集團若干項目具有有限及相對較短之預期礦山壽命,並於取得新採礦項目存在不明朗因素。業務及營運業績亦容易受到商品價格波動及經濟週期性影響。此外,由於所有現有採礦項目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極大影響。倘未來就本集團營運或採礦行業制定任何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可受到顯著影響,並於重續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或獲得政府相關批准存在不明朗因素。

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長期可持續發展其營運之環境及社區。

本集團的營運受各種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由當地部門就環境保護頒佈之當地環境法規管轄。該等法律及法規管轄廣泛環境問題，如礦山控制、土地復墾、廢氣排放、噪音控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廢物處置及放射性元素處置控制。中國政府對通過及執行嚴謹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採取日趨嚴格的立場，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於本年度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處分。本集團亦致力於分配經營及財務資源，確保達到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環境保護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百萬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34(a)。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除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到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之支持。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對其有顯著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者並無重大及顯著糾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利益相關者之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以及於該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乃載於第44頁及第11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如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緊隨本公司建議派付股息後，如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結餘為人民幣343,430,000元，即股份溢價人民幣668,768,000元減累計虧損人民幣325,338,000元。

財務資料概要

已刊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載於第11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概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就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作出撥備。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贖回及銷售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100%，及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計入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73.6%。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54.3%。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24.5%。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之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曉斌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王大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劉慧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賈岱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孫忠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辭任)
壽鉉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徐祖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王茜女士	
喻立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仕平先生	
孫枝麗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項思英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曹貺予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辭任)
宋少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黃梅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獲委任董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李曉斌先生、王茜女士、曹仕平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黃梅女士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載於第14頁至第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獲許可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該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年內，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相關訴訟投保合適之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

權益掛鈎安排

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之股權掛鈎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價值。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而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將維持有效10年。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初步最高股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然而，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後可更新此10%限額，惟各限額(經更新)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之股份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批准。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合共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的股份的購股權，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0港元，須自隨附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寄發予該參與者當日起計14日內支付。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訂明。此期間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就此持有之最短限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亦無存在此類合約。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12,592,702 (L)	25.47%
郭建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4,958,702 (L)	28.08%
Affinitiv Mobile Ventures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20,000,000 (L)	19.7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0,000,000 (L)	19.75%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0,000,000 (L)	19.75%

董事會報告(續)

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0,000,000 (L)	19.75%
孫少杰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0,000,000 (L)	19.75%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0,000,000 (L)	19.75%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0,000,000 (L)	19.75%
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0,000,000 (L)	19.75%
Legend Vantag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88,638,883 (L)	11.64%
李廣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88,638,883 (L)	11.64%
高苗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88,638,883 (L)	11.64%

備註：(L)：好倉；(S)：淡倉

附註：

- 郭建忠先生為天圓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412,592,702股股份。郭先生亦持有本公司42,366,000股股份。
- Affinitiv Mobile Ventures Ltd由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1%及40%股權。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7.75%股權。

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由香港錦峰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孫少杰全資擁有。
- 李廣榮先生及高苗苗女士各自持有 Legend Vantage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曉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年內，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採取適當步驟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惟誠如本報告所述，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對股東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董事會具均衡的專長及經驗，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的事宜。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血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仕平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黃梅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常規；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與常規等。本集團亦就進行各種交易及日常經營委聘及諮詢財務顧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本集團亦採納政策，本集團進行的所有業務交易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是否遵守該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曉斌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大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劉慧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賈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壽鉉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徐祖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茜女士	3/4	不適用	1/1	1/1	1/1
喻立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仕平先生	3/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枝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2/2	1/1	1/1	1/1	0/0
項思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1/1	1/1	0/0
曹貺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辭任)	2/3	2/2	0/0	0/0	1/1
宋少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	1/2	1/1	0/0	0/0	1/1
黃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

根據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曉斌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擔任。董事會認為，結構並無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其乃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成員運作所確保。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皆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不多於1,000,000港元(不多於等額人民幣894,500元)	2
1,000,001港元及以上(等額人民幣894,501元及以上)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向股東報告的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以及其他資料，並檢討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不時召開額外會議，以討論特別項目或審核委員會認為須討論的其他事項。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倘認為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的重要聯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現由黃梅女士(主席)、曹仕平先生及項思英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考慮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而作出。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主席)及黃梅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茜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現行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最少每年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及技能作出檢討，並提供推薦意見；(ii)識別及提名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予董事會批准；(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任人唯賢之準則，及將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以適當地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的候選人對董事會做出的功績及貢獻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王茜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及黃梅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的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聘、辭任或撤換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

核數師的責任及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服務的酬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1,414
年內可能收購的服務	375
	1,789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37頁至第4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致力確認、監控已確認風險的影響，並促進實施協調舒緩措施。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訂的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然而，制度的設計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並對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用於確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確認

- 確認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風險評估

- 評估使用由管理層制定的評估標準所確認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回應

- 比較風險評估結果以確定風險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預防、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對風險進行持續及定期監察，並確保進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
- 在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修改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察結果。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及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毋須立即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年內董事會決定將直接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為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設立一個內部合規主任職位。由公司秘書兼財政總監葉永威先生出任，彼等會按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提升現有內部監控框架及在出現任何內部不足情況時向董事會建議補救計劃；
- 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以持續就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法律法規的變化）向董事會及指定合規主任提供意見；及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委聘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顧問」)，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該檢討為每年及周期性輪流進行。檢討範圍以前由董事會決定及批准。顧問已對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檢討結果及改進領域。審核委員會認為，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失誤。顧問的所有建議均得到本集團妥善跟進，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實施。

董事會注意到，就本公司某間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作出之若干付款(「該等付款」)而言，(i)相關人士於作出該等付款時並未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及(ii)該等付款之性質及理由並未獲妥為記錄。除該等付款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收到三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偽造銀行承兌匯票，以結償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委聘顧問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銀行付款及收款程序以及承兌票據管理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顧問已發現若干缺陷及異常，但本公司已立即透過微調其現有做法改善，該內部監控檢討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制度手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修訂，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亦會就新措施之實行情況進行進度檢討，以評估該等措施是否已妥善執行，以及是否應作出進一步改善。

企業管治報告(續)

考慮到本公司採取之新措施，以專門改善財務管理制度之若干領域及根據顧問進行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年度審閱，董事會認為，憑藉本集團採納之各項結構改進，財務管理制度得到進一步加強，且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仍屬充足及有效。董事會信納，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分培訓及財務預算。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量身訂造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適當的了解，且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並已作出安排在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年內，本集團已就上市規則新規定為全體董事（即李曉斌先生、劉慧杰先生、賈岱女士、王大勇先生、喻立勇先生、孫忠先生、壽鉉成先生、徐祖成先生、王茜女士、曹仕平先生、曹貺予先生、宋少環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孫枝麗女士）舉行內部簡報。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葉永威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股東權益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股權的疑問。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電郵至enquiry@huili.hk、傳真至(852)2840 0470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查詢，收件人請註明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任何持有於遞交要求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二十一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未應前述要求召開會議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應由公司退回予要求人。倘股東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以供省覽，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書必需列明會議的目的及必需由要求人簽署，並遞交至上述地址，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定期和及時與股東溝通，以便協助股東加深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方式。為推動與公眾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huili.hk)，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新聞稿、通告、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4至11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保留意見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c)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未償還應收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孝義大捷山」)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該應收款項產生自於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向孝義大捷山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之100%股權(「出售事項」)。由於孝義大捷山未能根據協定還款計劃償還未付應收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間法院向孝義大捷山提起民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相關法院發佈民事調解書，且雙方訂立多項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其中包括)陝西佳合之100%股權將轉回 貴集團，作為悉數結償未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之代價。

轉讓陝西佳合之100%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為評估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貴集團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以確定陝西佳合100%股權之公平值。估值乃根據採用陝西佳合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及經參考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進行。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c)所述，根據估值報告所述結果，貴集團就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0,041,000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c)所述，估值採納多項重大判斷及假設。然而，管理層未能向我們提供充足且適當之證據，以評估以下對釐定陝西佳合100%股權之公平值而言屬必要之主要假設：

- 2號礦探礦權之所有權是否將轉讓予陝西佳合，而不收取額外費用，如是，2號礦是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達致投產之法定要求；及
- 陝西佳合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之非營運應收款項人民幣17,770,000元是否將於不久將來悉數收回。

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上述兩項主要假設之有效性。因此，我們無法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是否需要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計提之減值撥備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於我們的報告中予以傳達之關鍵審計事項：

-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減值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之減值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減值**

參閱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6「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註7「採礦權及勘探權」。

管理層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對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採礦構築物、採礦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就哈密佳泰的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確認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39,059,000元，且毋須就哈密錦華作出減值虧損。

我們已徵詢管理層並考慮減值跡象，以評估執行減值測試的範疇。

我們已徵詢管理層並在內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評估估值模式之適當性。我們評估該獨立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已測試估值過程中管理層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 就稅前折現率而言，我們將其與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成本作比較，並已考慮區域特定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生產已進一步推遲及不確定性增加，管理層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對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哈密佳泰之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137,000元。

使用價值計算涉及管理層對有關主要假設的重大判斷，如稅前折現率、估計金屬價格、重啟生產的時間以及通脹率。該等參數的主要假設已於附註6及附註7內披露。

我們專注於此一方面乃由於長期採礦資產之重要性且於釐定長期採礦資產之減值撥備時須管理層判斷的複雜性。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之減值撥備

參閱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6「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長期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46,559,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68,161,000元)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14,720,000元。管理層就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62,120,000元(不包括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8,086,000元。

管理層透過根據風險特徵對可收回性進行特定評估及集體評估，且經計及付款記錄、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與債務人之糾紛及年末後之結算狀況後，評估於各期末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就估計金屬價格而言，我們已將其與歷史數據及彭博社的預測數據進行比較，以評估合理性。
- 就重啟生產的時間而言，我們已獲得管理層批准生產計劃及訪問管理層及獨立技術顧問，以評估生產計劃的經濟及技術可行性。
- 就通脹率而言，我們已將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進行比較，以評估合理性。

我們已測試估值模式中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所進行敏感度分析的準確性。

基於我們工作所得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所作判斷屬有理由。

我們有關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之減值撥備之工作包括：

- 我們就重大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抽樣審閱相關合約及進行確認程序。
- 我們已測試 貴集團應收款項之年末後之後續結算，及將後續結算與債務人先前同意之結算計劃進行比較。
- 我們自公開資料獲得債務人之財務資料，以評估債務人之財務狀況。

關鍵審計事項

們專注於此一方面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之重要性且於釐定值撥備時所涉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已證實管理層對與債務人糾紛之存在及評估有關之可得證據之評估,包括檢查股份押記及質押(為應收款項提供擔保)之文件。
- 我們已證實管理層為保證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而採取之措施,包括就檢查個人擔保文件及審閱擔保人之資產證明及獲得法律意見,以確定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之合法性。

基於我們工作所得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於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撥備中所作判斷屬有理有據。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松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61,516	60,729
採礦權及勘探權	7	94,539	99,300
土地使用權	8	8,856	9,099
遞延稅項資產	10	2,823	2,823
可退還按金	11	-	163,367
受限制銀行現金	12	2,648	2,5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6	146,559	109,1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6,941	446,96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114,825
存貨	14	3,045	3,045
貿易應收款項	15	8,975	1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6	171,834	362,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4,410	8,970
流動資產總值		238,264	489,600
資產總值		555,205	936,56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37,361	137,361
股份溢價	18	668,768	668,768
其他儲備	19	(12,168)	(7,111)
累計虧損	20	(302,225)	(256,096)
非控股權益		491,736	542,922
		(1,080)	977
總權益		490,656	543,899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1	3,233	3,160
遞延稅項負債	10	22,960	24,5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193	27,7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2,226	1,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1,029	315,611
應付所得稅		4,101	2,005
借貸	23	1,000	46,025
流動負債總額		38,356	364,959
負債總額		64,549	392,667
總權益及負債		555,205	936,566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44頁至第11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曉斌
董事

賈岱
董事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25	22,845	25,588
銷售成本	26	(13,868)	(23,943)
毛利		8,977	1,645
分銷開支	26	-	(56)
行政開支	26	(56,453)	(33,161)
其他收益—淨額	28	4,109	347
經營虧損		(43,367)	(31,225)
財務收入	29	493	210
財務成本	29	(3,483)	(3,000)
財務成本—淨額	29	(2,990)	(2,7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357)	(34,015)
所得稅開支	30	(1,829)	(1,254)
年內虧損		(48,186)	(35,269)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	(46,129)	(34,615)
非控股權益		(2,057)	(654)
		(48,186)	(35,2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31	(0.028)	(0.022)

上述合併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8,186)	(35,269)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3	-	2,539
—出售後轉撥至損益	13	(5,057)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5,057)	2,5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3,243)	(32,7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186)	(32,076)
非控股權益		(2,057)	(65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3,243)	(32,730)

上述合併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安全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維持簡單 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7,362	577,878	221	1,583	(13,972)	2,518	(221,481)	474,109	1,631	475,74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34,615)	(34,615)	(654)	(35,269)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539	-	2,539	-	2,539
其他綜合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	-	-	2,539	-	2,539	-	2,539
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	-	-	2,539	(34,615)	(32,076)	(654)	(32,730)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999	90,890	-	-	-	-	-	100,889	-	100,889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9,999	90,890	-	-	-	-	-	100,889	-	100,8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61	668,768	221	1,583	(13,972)	5,057	(256,096)	542,922	977	543,899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46,129)	(46,129)	(2,057)	(48,186)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5,057)	-	(5,057)	-	(5,057)
其他綜合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5,057)	-	(5,057)	-	(5,057)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057)	(46,129)	(51,186)	(2,057)	(53,243)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	-	-	-	-	-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61	668,768	221	1,583	(13,972)	-	(302,225)	491,736	(1,080)	490,656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3(a)	(17,955)	(32,056)
已付所得稅		(2,026)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981)	(32,0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扣除借款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13	68,016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	764	(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2)	(64)
已收利息		493	2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661	1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23	1,000	-
償還借款		-	(62,582)
已付利息		(100)	(3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0	(62,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580	(94,924)
財年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0	103,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2,140)	5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4,410	8,970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財務服務及工程服務。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尤其受到報告期內下列事項及交易之影響:

- 收購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山西省為開採石油、天然氣、煤層氣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預鑽井工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於報告期後,長實亦從事買賣油氣勘探材料。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有關採礦營運之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而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列各項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ii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披露倡議-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及不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披露，見附註33(c)。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影響的評估載於下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處理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將繼續使用其分類及計量方式，及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可選擇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因此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變化。然而，銷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而是將所屬項目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因此，本集團預期該項新指引將不會影響此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由於新要求僅影響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變。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之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根據已產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指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基於迄今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新準則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項準則項下所容許之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益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基於迄今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本集團礦產、工程服務及利息收入之收益之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以修改後追溯法採納該項準則,此意味著採納之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保留盈利內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7,609,000元。本集團估計當中約人民幣2,944,000元與若干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款項(將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相關。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是否需要就(例如)租期界定之變動及對可變動租賃款項及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方法而作出調整(如有)。因此,仍不能估計在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日後之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分類。

強制應用日期/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單過度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帳。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帳。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

2.6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應佔部分國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於權益內遞延。

與借貸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折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之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致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各實體的貨幣並非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折算）為列報貨幣，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貸，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重新歸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經營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項單獨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之任何組件之賬面值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機器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和汽車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7年
汽車	4至6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礦井、副礦井及地下巷道。採礦構築物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生產單位比率乃按照估計可從現有設施收回的儲量利用現行營運方法計算。

在建工程主要指建築工程未竣工的採礦構築物，以成本列賬，包括其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於完工後，在建工程將按成本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8 商譽

商譽按附註2.11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代價及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土地使用權攤銷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2.10 採礦權及勘探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攤銷乃於礦山的可用服務年期內根據礦山的生產計劃及探明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而計算。

勘探權按成本減扣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可合理確定勘探權可用於商業生產,則勘探權會轉撥至採礦權,採礦權須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期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的獨立開來。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間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進行檢討。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分類視乎所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該等款項預計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釐定的付款，及管理層擬按中至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亦計入可供出售類別中。

除非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金融資產，否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當本集團從該等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外加(倘為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收益表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以下方式確認：

- 屬於以外幣計值貨幣證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相關換算差額於收益表確認，以及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其他貨幣及非貨幣證券—於其他全面收益。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之一部分。

可供出售證券、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於收益表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收益之一部分。

2.13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跡象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時，有關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將被視作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例如債權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於附註15及16內闡述。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若出現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重新分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於其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在客觀上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銷(後者即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存貨單個項目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購買存貨之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尚需投入的估計生產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2.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一年內結付，因此全部分類為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2，以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於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銀行透支。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或購股權引致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其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及贖回金額出現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清償延遲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來自股東的貸款為免息，還款期可由本集團決定，列賬為類似股本貸款及分類為權益。

直接源自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當期應課稅收入(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的應付稅項。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撥備全數款項，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稅務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臨時差異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及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的臨時差異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倘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則流動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a) 短期債務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債務。

(b)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往期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任何進一步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根據法定基準向公共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則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c)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營辦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此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就此等基金承擔的負債,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可以被可靠估計，確認環保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定索償。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債務固有風險之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披露作收益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津貼、回扣及代表第三方收集的金額。

本集團於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收益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及轉移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客戶接納產品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確定時予以確認。

(b) 服務收益

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收益確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實際提供服務佔將提供總服務的比率。倘情況變動，收益、成本或完成進度程度的估計則會修訂。任何收益或成本估計的增加或減少於期間反映於收益表內，而管理層會得知導致修訂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5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並未向本集團轉讓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收取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乃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7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可行性前期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費用所產生的成本。

於項目的初期階段，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發生時支銷。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而倘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

2.2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只有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定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概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頗有可能流出時，有關流出之資源則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往本集團並未為對沖或交易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面臨因多種外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外匯風險因境外業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波動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收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06,538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0,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浮動利率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擁有固定利率的長期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

(b) 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的存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經考慮本集團過往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不可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公开发售及私募配售本公司股份取得資金。

下表列示本集團將償還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之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32	-	-	-
借款	1,00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412	-	-	-
借款	46,025	-	-	-

(d) 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長實經營的工程服務以及嘉屹經營的財務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財務服務利息收入之收益來自兩名客戶及工程服務的收益來自兩名客戶以及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之88%最終來自一個天然氣開發區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財務服務利息收入之收益來自兩名客戶。

倘該等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且本集團未能物色新客戶，其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為

-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與行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下列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附註23)	1,000	46,02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54,410)	(8,970)
(現金狀況)／債務淨額	(53,410)	37,055
總權益	490,656	543,899
總資本	437,246	580,954
資產負債比率	-	6.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列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根據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級別劃分之分析。有關輸入數據按以下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的三个級別：

-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1級。
- 第2級：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2級。
-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級。該情況針對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 基金投資(附註13)	-	-	114,825	114,825
資產總值	-	-	114,825	114,8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4,825
出售(附註13)	(114,825)
年末結餘	-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2,28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收益	2,539
年末結餘	114,82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2,5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可得之有關投資組合、投資百分比及經營業績之資料而釐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其鮮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獲持續評估。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於實體有財務影響之未來事件作出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預測）而作出。

(a)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就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減值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

(b)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根據附註2.11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勘探權是否因為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勘探權減值支出為人民幣6,137,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勘探權所屬之不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包括鎳、銅、鉛、鋅及金的售價、貼現率、重啟生產時間及通脹率的預測之假設和估計而計算。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假設等於現金產生單位在二零二二年的現金流量，而毋須考慮通脹率。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因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而有所不同。

(c) 礦產儲量

鑒於編製礦產儲量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礦產儲量的技術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只能估計到概約數字。

在估計礦產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概略」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概略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概略礦產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此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並按未來基準反映在有關折舊率中。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存在固有的不精確性，這些估計被用作釐定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必須作出重大判斷。眾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均不確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就預計的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後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期所記錄的數額，則該等差異將影響進行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撥備。

(e) 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如股價及無風險利率)，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如採礦、財務服務及工程服務)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財務服務及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附註a及b)可報告分部：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及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及

(b)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從事財務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個(附註a、b及c)可報告分部：

- (a) 「採礦」分部透過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於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 (b) 「財務服務」分部透過嘉屹於中國從事財務服務；及
- (c) 「工程服務」分部透過長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附註36))於中國從事為開採石油、天然氣、煤層氣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預鑽井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除三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營運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財資部門所推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礦產品	-	-	-	-	-	-	-	-	-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10,163	-	-	10,163	-	25,588	-	25,588
—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	12,682	-	12,682	-	-	-	-
	-	10,163	12,682	-	22,845	-	25,588	-	25,588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36,464)	8,366	6,385	-	(21,713)	(13,096)	5,190	-	(7,906)
未分配經營虧損(附註(a))	-	-	-	(21,654)	(21,654)	-	-	(23,319)	(23,319)
經營(虧損)/溢利	(36,464)	8,366	6,385	(21,654)	(43,367)	(13,096)	5,190	(23,319)	(31,225)
分部財務成本—淨額	(50)	(1)	24	-	(27)	39	(1)	-	38
未分配	-	-	-	3,017	3,017	-	-	2,752	2,752
財務成本—淨額	(50)	(1)	24	3,017	2,990	39	(1)	2,752	2,7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88)	2,096	1,321	-	1,829	54	1,308	-	1,254
攤銷	243	-	-	-	243	243	-	-	243
分部折舊	2,756	-	525	-	3,281	3,581	-	-	3,581
未分配	-	-	-	-	-	-	-	4	4
折舊	2,756	-	525	-	3,281	3,581	-	4	3,5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減值									
– 非流動資產	6,137	-	-	-	6,137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31,105	-	-	-	31,105	-	-	-	-
– 未分配	-	-	-	600	600	-	-	-	-
減值	37,242	-	-	600	37,842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6,866	113,179	24,808	-	324,853	232,357	409,658	-	642,015
未分配資產(附註(b))	-	-	-	230,352	230,352	-	-	294,551	294,551
總計	186,866	113,179	24,808	230,352	555,205	232,357	409,658	294,551	936,566
分部負債	39,733	6,463	14,583	-	60,779	40,965	304,213	-	345,178
未分配負債(附註(c))	-	-	-	3,770	3,770	-	-	47,489	47,489
總計	39,733	6,463	14,583	3,770	64,549	40,965	304,213	47,489	392,66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本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及本公司產生之行政及專業服務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指本公司產生之諮詢開支。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退還按金及銀行存款。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指本公司的長期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618	6,304	10	224	4,502	31,592	64,250
添置	-	-	64	-	-	-	64
折舊(附註(a)、附註26)	(1,793)	(1,764)	(28)	-	-	-	(3,585)
年末賬面淨值	19,825	4,540	46	224	4,502	31,592	60,7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81	25,205	365	6,969	14,393	31,592	113,805
累計折舊	(15,456)	(20,665)	(319)	(6,745)	(1,243)	-	(44,428)
累計減值支出(附註(b))	-	-	-	-	(8,648)	-	(8,648)
賬面淨值	19,825	4,540	46	224	4,502	31,592	60,7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825	4,540	46	224	4,502	31,592	60,729
收購附屬公司	-	-	81	3,235	-	-	3,316
添置	-	1,904	47	661	-	-	2,612
折舊(附註(a)、附註26)	(1,793)	(900)	(63)	(525)	-	-	(3,281)
減值(附註(b))	-	-	-	-	(1,376)	-	(1,376)
出售	-	(473)	(11)	-	-	-	(484)
年末賬面淨值	18,032	5,071	100	3,595	3,126	31,592	61,5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81	26,336	527	11,132	14,393	31,592	119,261
累計折舊	(17,249)	(21,265)	(427)	(7,537)	(1,243)	-	(47,721)
累計減值支出(附註(b))	-	-	-	-	(10,024)	-	(10,024)
賬面淨值	18,032	5,071	100	3,595	3,126	31,592	61,5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總額	3,281	3,585
行政開支(附註26)	526	28
銷售成本(附註26)	2,755	3,557
	3,281	3,585

(b) 減值評估

哈密佳泰

銅鎳產品為哈密佳泰從事的主要業務，由於銅鎳產品市場的持續低迷，管理層由二零零九年決定推遲哈密佳泰的投入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一處由哈密佳泰經營的礦區發生倒塌，有必要對採礦構築物及設備作重大改善以重啟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採礦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資產金額進行檢討。檢討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哈密佳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分別確認累計減值人民幣8,648,000元及人民幣30,411,000元之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39,059,000元)，並已於銷售成本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採礦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資產金額作評估。經考慮獨立估值師的估值結果，二零一六年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生產計劃進一步延遲，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採礦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資產金額作檢討。檢討導致就哈密佳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進一步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376,000元及人民幣4,761,000元(合共人民幣6,137,000元)(附註26)，並已於銷售成本確認。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的假設和估計(附註7(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採礦權及勘探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淨額	99,300	-	99,300	99,300	-	99,300
攤銷支出(附註(a))	-	-	-	-	-	-
減值支出(附註(b))	(4,761)	-	(4,761)	-	-	-
年末賬面淨值	94,539	-	94,539	99,300	-	99,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523	-	133,523	133,523	-	133,523
累計攤銷	(3,812)	-	(3,812)	(3,812)	-	(3,812)
累計減值支出(附註(b))	(35,172)	-	(35,172)	(30,411)	-	(30,411)
賬面淨值	94,539	-	94,539	99,300	-	99,300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採礦石，故並無攤銷。

(b) 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其於採礦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檢討已導致就哈密佳泰之採礦權確認累計減值為人民幣30,411,000元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其於採礦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二零一六年並無確認採礦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其於採礦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檢討導致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哈密佳泰採礦權之減值虧損人民幣4,761,000元(附註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採礦權及勘探權(續)

就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於採礦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減值檢討之主要假設採用使用價值模式,包括計算二零一七年使用價值採用之售價、重啟生產時間、通貨膨脹率及折現率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之五年財政預算。

	哈密錦華	哈密佳泰
包含增值稅之售價		
— 鎳(每噸人民幣元)	- 105,339~112,041	
— 銅(每噸人民幣元)	- 58,361~60,275	
— 鉛(每噸人民幣元)	18,766~19,183	-
— 鋅(每噸人民幣元)	22,018~22,579	-
重啟生產時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重啟生產之資金成本(人民幣千元)	21,294	6,846
通貨膨脹率	3%	3%
稅前折現率	23%	21%

就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於採礦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減值檢討之主要假設採用使用價值模式,包括計算二零一六年使用價值採用之售價、重啟生產時間、通貨膨脹率及折現率如下。該等假設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年度財政預算。

	哈密錦華	哈密佳泰
包含增值稅之售價		
— 鎳(每噸人民幣元)	- 100,441~111,382	
— 銅(每噸人民幣元)	- 45,666~48,788	
— 鉛(每噸人民幣元)	18,833~18,974	-
— 鋅(每噸人民幣元)	20,091~20,526	-
重啟生產時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通貨膨脹率	3%	3%
稅前折現率	23%	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的餘下年期介乎37年至40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99	9,342
攤銷支出(附註26)	(243)	(243)
年末賬面淨值	8,856	9,0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36	11,136
累計攤銷	(2,280)	(2,037)
賬面淨值	8,856	9,0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持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等於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正源國際有限公司(「正源」)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福臨投資有限公司(「福臨」)	英屬處女群島	100港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潤策有限公司(「潤策」)	香港	1港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香港
滙力投資	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香港
滙力潤策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滙力潤策」)	中國北京	10,000,000港元	100%間接持有	管理及投資諮詢，中國
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哈密	人民幣100,000,000元	95%間接持有	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金屬產品，中國
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哈密	人民幣10,000,000元	95%間接持有	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金屬產品，中國
嘉兆嘉兆創投有限公司(「嘉兆」)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商業保理(中國)有限公司(「商業保理」)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香港
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	中國天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財務服務業務，中國
協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	中國臨汾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工程服務，中國

就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總額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超過12個月後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823)	(2,8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超過12個月後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22,906	24,494
—於12個月內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54	54
	22,960	24,54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137	21,725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725	21,779
計入自收益表(附註30)	(1,588)	(54)
於年末	20,137	21,7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遞延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23	2,823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3	2,82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23	2,823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3	2,823

由於不久將來是否能利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撥備及應計費用存在不確定性，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項虧損、撥備及應計費用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並無就由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產生之虧損人民幣27,5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93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6,888,25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233,000元),其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	8,767,000
二零一八年	5,186,000	5,186,000
二零一九年	6,609,000	6,609,000
二零二零年	4,827,000	4,827,000
二零二一年	7,479,000	7,544,000
二零二二年	3,452,000	-
總計	27,553,000	32,932,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後 收購資產之 估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602
計入收益表	(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48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548
計入收益表(附註30)	(1,5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60

11 可退還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退還按金(附註16(b))	-	163,3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受限制銀行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現金	2,648	2,525

附註：

受限制銀行現金指環境修復相關的擔保按金。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4,825	112,286
出售	(114,825)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收益	-	2,539
於年末	-	114,8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股本投資		
— 基金投資	-	114,825

附註：

收益淨額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539,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基金的清算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經扣除長期借款51,45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499,000元）（附註23）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已全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76,91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016,000元）。出售基金後於收益表確認虧損人民幣1,310,000元，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5,057,000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附註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68	1,268
半製成品	1,777	1,777
	3,045	3,045

原材料主要包括消耗品，半製成品則包括原礦。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8,975	10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975	1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最少三個月	3,597	-
三至六個月	5,378	-
十二個月以上	-	100
	8,975	100

附註(a)：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並未減值。根據與該等客戶之溝通，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底結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海沃邦」)款項(附註(a))	113,123	109,123
—應收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款項(附註(b))	33,436	-
	146,559	109,12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款項(附註(b))	129,566	-
—應收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孝義大捷山」)款項(附註(c))	52,600	52,600
—應收陝西佳泰恒潤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泰」)款項(附註(d))	39,350	39,350
—應收魏星先生款項(附註(e))	26,756	26,756
—應收山西滙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滙景」)款項(附註(f))	-	200,318
—應收中海沃邦款項(附註(g))	-	100,159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	2,107	1,780
—其他(附註(h))	17,782	7,644
小計	268,161	428,607
減：減值撥備(附註(i)、附註26)	(98,127)	(66,422)
	170,034	362,185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第三方	1,800	475
	171,834	362,6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嘉屹向中海沃邦授出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固定年期為五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提前償還予本集團(附註39(a))，而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0,493,000元仍未償還，乃主要由於有關結算應收利息之增值稅發票將由嘉屹解決。考慮到(i)前述增值稅發票事宜將由嘉屹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解決；及(ii)中海沃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利息計提撥備。
- (b) 本集團與三名賣方就可能收購China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山西省進行煤層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條款書(「條款書」)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系列補充條款書(「補充條款書」)，總代價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0港元)。根據條款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賣方支付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3,367,000元)，作為自條款書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根據補充條款書乃隨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獨家磋商權之可退還按金。該誠意金以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全部股份作出之股份質押作抵押。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有關股份質押尚未於目標公司之質押登記冊內登記。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訂立買賣協議或可能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誠意金須退還予本公司。

兩名賣方已將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份轉讓予餘下賣方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rit Progress」)，且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並未進行，且獨家磋商權已屆滿，可退還按金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且本集團隨後於該等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收回13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846,500元)(附註39(a))。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自Merit Progress收到之函件，Merit Progress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前支付餘額6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154,000元)。考慮到(i)Merit Progress提供之股份質押之價值；(ii)Merit Progres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及(iii)Merit Progres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之資產價值，董事認為毋須就餘額計提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 (c) 應收孝義大捷山之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產生自出售陝西佳合(於陝西省從事勘探及生產黃金)(「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i)哈密佳泰出售陝西佳合之100%股權予孝義大捷山，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ii)原陝西佳合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人民幣9,400,000元由孝義大捷山承擔。

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孝義大捷山收到人民幣4,800,000元及餘額人民幣52,600,000元將根據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底前收取。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孝義大捷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42,600,000元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從孝義大捷山收到三張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承兌匯票。管理層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注意到，三張銀行承兌匯票屬偽造。

由於孝義大捷山經過本公司再三要求仍未結償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人民幣52,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哈密佳泰已於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出售事項之未償還代價連同欠款利息向孝義大捷山提起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該訴訟已提交法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法院發佈民事調解書，據此，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達成和解，以按以下方式悉數結償未償還應收款項：
(i)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連同陝西佳合應付哈密佳泰債務人民幣3,100,000元(隨後由哈密佳泰轉授予孝義大捷山)應轉回哈密佳泰；及
(ii)孝義大捷山向哈密佳泰支付之人民幣4,800,000元(作為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應由哈密佳泰留置，作為罰金。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向當地商務部門辦理之相關監管備案尚未完成，故毋須將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由孝義大捷山轉回哈密佳泰另行向當地監管機構辦理備案。緊隨和解之後，陝西佳合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孝義大捷山訂立若干債務結償協議，據此，孝義大捷山同意將其對若干陝西佳合結欠之應收款項之權利轉讓予本公司及匯力潤策。因此，本公司及匯力潤策分別承擔陝西佳合結欠之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而孝義大捷山自此不再對該等應收款項享有任何權利。

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收到之三份偽造銀行承兌匯票)而言，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且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獨立調查公司(「獨立調查公司」)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c) (續)

根據獨立調查公司編製之調查報告，本集團已收到首筆付款人民幣4,800,000元作為第一批代價，根據孝義大捷山發出之通知，該付款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由一名個人代表孝義大捷山向本集團匯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孝義大捷山向本集團出示三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承兌匯票，聲稱已支付出售事項之第二批代價。然而，由於本集團負責該事宜之前僱員（「相關僱員」）表示當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提供予本集團之時，彼正忙於多項事宜及孝義大捷山因與其供應商存在若干糾紛亦要求相關僱員於稍後時間將銀行承兌匯票存入銀行，故相關僱員並無及時安排存放銀行承兌匯票。隨後，孝義大捷山之代表（「買方代表」）承認，該三份銀行承兌匯票屬偽造，而彼在向相關僱員出示該等匯票之前已知悉此事。據悉買方代表亦為中海沃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為孝義大捷山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基於上述及調查報告之其他調查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出售事項屬具法律約束力之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規定。

由於孝義大捷山於上文所述之和解安排後將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轉回本集團，故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之減值評估乃經參考陝西佳合股權之公平值作出。管理層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陝西佳合之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此乃根據採用陝西佳合之現金流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及經參考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釐定。

現金流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陝西佳合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假設及估計（包括預測可供開採之礦石儲量、金銀之售價、貼現率、投產時間及通脹率）。

- 可供開採之礦石儲量包括黃金美項目1號礦及2號礦。陝西佳合現時僅擁有1號礦之採礦權。根據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之協議，該第三方同意竭力促使2號礦採礦權之當前擁有人將該採礦權轉讓予陝西佳合，而不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假設陝西佳合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取得2號礦之採礦權以及達致商業營運之法定要求。
-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6%，為稅前及反映業務相關之特定風險，且經成功率調整。
- 所使用金銀之預計價格來自彭博社披露之預測。
-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投產及預測中採用3%作為估計通脹率。

此外，陝西佳合之管理賬目包括應收之非營運應收款項及非營運應付款項。管理層假設陝西佳合可悉數收回所有非營運應收款項及可於不久將來悉數結付應付同組若干第三方之非營運應付款項。管理層亦假設預測期內應付本公司、哈密佳泰及匯力潤策之款項合共人民幣9,400,000元將由陝西佳合支付。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佳合100%股權之公平值達人民幣13,159,000元。據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0,041,000元，即應收結餘之賬面值（人民幣52,600,000元）與陝西佳合100%股權之公平值總額（人民幣13,159,000元）及陝西佳合應付本集團款項（人民幣9,400,000元）之間之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 (d) 結餘主要指收購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之預付款人民幣23,500,000元,因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導致應收陝西佳泰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350,000元及向魏星先生擁有的公司陝西佳泰作出墊款人民幣7,500,000元。因為陝西佳泰與本集團之糾紛,該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全數減值。
- (e)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公司、Geo-Tech Resources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魏星先生支付誠意金,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為2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5,621,000元),作為授出獨家協商權之代價。
-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本集團與魏星先生之糾紛而導致協商權到期,已就該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
- (f) 嘉屹與山西滙景訂立協議,據此,嘉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山西滙景授出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年利率9%。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本集團收回。
- (g)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嘉屹與中海沃邦訂立抵押貸款協議。據此,嘉屹向中海沃邦授出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其若干氣體資產作抵押。該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固定年期為13個月,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償還。剩餘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償還予本集團。
- (h)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減值撥備人民幣1,980,000元已確認為債務人拖欠付款。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為人民幣98,1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422,000元)除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之撥備(人民幣30,041,000元)產生自陝西佳合股權之估值(附註16(c))外,其他應收款項之餘下撥備(人民幣68,086,000元)主要為應收陝西佳泰款項之撥備(人民幣39,350,000元)及應收魏星先生款項之撥備(人民幣26,856,000元),應收款項已因本集團、陝西佳泰及魏星先生之間之糾紛而悉數計提撥備。
- (j)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賬面值(經扣除減值後)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69	-
即期銀行存款	54,341	8,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10	8,970

該等結餘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	669	1,040
— 港元	53,709	7,927
— 美元	32	3
	54,410	8,970

附註：

- (a) 銀行存款按與銀行協定的銀行存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0.05%至0.35%不等（二零一六年：0.01%至0.30%）。
- (b) 以人民幣列值的存款乃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故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 (c) 該等存款主要存置於信譽卓著的銀行，故此認為信貸風險極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00,000	127,362	577,878	705,240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附註(a))	120,000	9,999	90,890	100,88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000	137,361	668,768	806,129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每股1.01港元發行12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嘉兆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

19 其他儲備

	安全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維持簡單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1	1,583	(13,972)	2,518	(9,650)
重估(附註13)	-	-	-	2,539	2,5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1,583	(13,972)	5,057	(7,111)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	-	(5,057)	(5,0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1,583	(13,972)	-	(12,1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累計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累計虧損	(256,096)	(221,481)
年內虧損	(46,129)	(34,615)
於年末之累計虧損	(302,225)	(256,096)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計提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繳足股本的50%為止。該項儲備可用作削減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除削減所產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導致該項儲備結餘低於註冊股本的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法定儲備作出任何分派。
- (b)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須按照開採每噸原礦人民幣8元的標準計提安全生產費。該項基金可用作改善礦的生產安全條件，及不可用作向股東進行分派。當發生符合安全支出條件時，相同金額的安全生產費轉撥至保留盈利。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採礦石，故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向安全生產費作出任何分派。
- (c)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財政部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須按照開採每噸原礦人民幣18元的標準計提維持簡單生產費。該項基金可用作改善採礦構築物，及不可用作向股東進行分派。當發生符合條件的資本支出時，相同金額的維持簡單生產費轉撥至保留盈利。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採礦石，故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向維持簡單生產費作出任何分派。
- (d)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60	3,090
折算貼現(附註29)	73	70
於年末	3,233	3,160

就恢復尾礦庫及採礦構築物所產生的成本現值確認撥備，並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將預計支出貼現至淨現值而釐定。然而，若現時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未來期間日益明顯，有關成本的估計於日後可能需要作出修訂。有關關閉、復墾及環境整頓成本的撥備數額，將根據當時的事實及情況最少每年進行檢討，並據此對撥備進行重新計量。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	12,226	1,318

由於貿易應付款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507	18
91至180日	3,158	-
180至365日	1,261	-
超過365日	1,300	1,300
	12,226	1,3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東征村委會之貸款(附註(a))	1,000	-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份		
—應付ACE Axis Limited的長期借款(附註(b))	-	46,025
	1,000	46,025

附註：

(a) 東征村委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借款已從於投資基金ACE Axis Limited之投資之清盤所得款項中扣除(附註13)。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6,106	303,094
應付薪金及福利	7,459	5,548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附註(b))	7,464	6,969
	21,029	315,611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歐盛世」)的款項(附註(i))	-	300,477
—應付魏星先生的款項(附註(ii))	186	186
—第三方(附註(iii))	5,920	2,431
	6,106	303,094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嘉屹與中歐盛世運營之一項資產管理計劃訂立協議。中歐盛世向嘉屹授出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經山西滙景持有中海沃邦之20%股權作抵押及按利率9%計息，固定年期為13個月。嘉屹隨後將貸款授予中海沃邦及山西滙景。嘉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自中海沃邦及山西滙景收回償還貸款所得款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中歐盛世償還貸款(附註16(f)(g))。

(ii) 應付魏星先生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iii)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備採購成本應付款及應付服務費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方墊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續)

(b)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乃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2,881	2,275
資源稅	284	284
資源補償費	4,269	4,269
其他	30	141
	7,464	6,969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i)向客戶提供之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淨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扣除稅項及利息收入)；及(ii)財務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財務服務之利息收入	10,163	25,588
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12,682	-
	22,845	25,5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虧損中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借款成本	1,773	20,342
折舊(附註6)	3,281	3,585
攤銷(附註8)	243	243
礦產及採礦權之減值撥備(附註6、7)	6,137	-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31,705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7)	12,218	9,371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5,799	7,165
諮詢及專業開支	4,950	8,575
原材料庫存虧損	-	3,144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1,414	1,259
— 其他	375	1,400
運輸開支	1,198	799
所耗電力	73	44
其他	1,155	1,233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70,321	57,1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1,262	8,559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266	248
住房福利(附註(b))	23	80
福利及其他開支	667	484
	12,218	9,371

附註：

(a) 該金額指本集團按中國內地長期僱員基本薪金20%的比率向相關市或省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b) 該金額指本集團按中國內地長期僱員基本薪金5%的比率向政府設立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2的分析中反映。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應付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232	2,042
	2,232	2,04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港元)		
不多於1,000,000港元(不多於等額人民幣835,900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等額人民幣835,901元至等額人民幣1,253,850元)	1	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轉撥自其他綜合收益的收益淨額(附註13)	5,05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附註13)	(1,310)	-
議價收購(附註36)	523	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84)	-
其他	323	(224)
	4,109	347

2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493	210
財務成本		
匯兌虧損－淨額	(3,377)	(1,631)
利息開支		
－長期借款	-	(1,299)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附註21)	(73)	(70)
－其他	(33)	-
	(3,483)	(3,000)
財務成本－淨額	(2,990)	(2,7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3,417	1,308
遞延稅項(附註10)	(1,588)	(54)
所得稅開支	1,829	1,254
以下應佔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1,829	1,254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	-
	1,829	1,254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長實及嘉屹除外)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嘉屹除外)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實體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357)	(34,015)
按相關國家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0,347)	(4,487)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56	493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6)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暫時差異	8,803	1,119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533	4,129
所得稅開支	1,829	1,254

3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除以財政年度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6,129)	(34,615)
經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1,620,000	1,59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028)	(0.022)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職務)之薪酬：

姓名	其他福利之估計					向退休福利計劃 之僱員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李曉斌先生(附註(a))	1,687	-	-	-	-	1,687	
王大勇先生(附註(b))	433	-	-	-	-	433	
賈岱女士(附註(c))	243	-	-	-	-	243	
劉慧杰先生(附註(d))	217	-	-	-	-	217	
曹仕平先生	104	-	-	-	-	104	
壽鉉成先生(附註(e))	104	-	-	-	-	104	
喻立勇先生(附註(f))	89	-	-	-	-	89	
曹脫予先生(附註(g))	71	-	-	-	-	71	
宋少環先生(附註(h))	52	-	-	-	-	52	
孫枝麗女士(附註(i))	52	-	-	-	-	52	
項思英女士(附註(j))	33	-	-	-	-	33	
王茜女士	-	-	-	-	-	-	
徐祖成先生(附註(k))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職務)職務之薪酬：

姓名	其他福利之估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福利計劃 之僱員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大勇先生(附註(b))	1,125	-	-	-	-	1,125
壽鉉成先生(附註(e))	312	-	-	-	-	312
曹仕平先生	104	-	-	-	-	104
曹貺予先生(附註(g))	104	-	-	-	-	104
宋少環先生(附註(h))	104	-	-	-	-	104
盧琦先生(附註(l))	91	-	-	-	-	91
劉亭先生(附註(m))	11	-	-	-	-	11
徐祖成先生(附註(k))	-	-	-	-	-	-
王茜女士	-	-	-	-	-	-
行政總裁：						
孫忠先生(附註(n))	832	-	-	-	-	832

附註：

- (a) 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 (b) 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c) 賈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e) 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f) 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g) 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孫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項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l) 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m) 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n) 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46,357)	(34,01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1	3,585
攤銷	243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8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3,747)	-
財務成本	2,213	3,645
財務收入	(493)	(2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23)	(5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1,705	-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減值	6,13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7,057)	(27,32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	3,48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875)	3,63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98,590	(11,0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00,490)	(733)
就環境修復於銀行之受限制現金增加	(123)	(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7,955)	(32,056)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透過自基金投資清算所得款項中抵銷償還借款(附註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六年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外匯差額	抵銷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產生之清盤 所得款項 (附註13)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附註23)	46,025	-	(526)	(45,499)	-	-	
來自東征村委會之貸款(附註23)	-	1,000	-	-	-	1,000	

34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然負債：

(a) 環境或然事項

一直以來，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復修支出。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環境復修，亦無產生任何與其經營有關的環境復修款項。根據現行法律，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產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負債。然而，中國政府或會進一步採取較嚴格的環境標準。

環境責任具極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會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境復修成本的能力。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i)多個不同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礦山及土地開發區，不論經營中、已關閉或已出售)污染的確切性質及程度、(ii)要求整理行動滙力度、(iii)替代補救策略的變動成本、(iv)環境復修要求的變動，及(v)確定新的復修場地。此類未來成本的金額受多種因素影響而無法確定，因為可能污染的程度未知及要求補救行動的時間滙力度未知。因此，在未來環保法例下環境責任的後果現時無法合理估計，但可能會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或然事項(續)

(b) 保險

本集團為地下作業僱員投購人身傷害商業保險。然而，該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未來損失。對未來事故投保不足的影響現時無法合理評估，但管理層認為，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公司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44	2,979
1年以後但不超過5年	4,665	1,739
	7,609	4,718

36 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長實之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山西省為開採石油、天然氣、煤層氣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預鑽井工程服務。於收購後，長實成為本集團之直接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概要(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所收購的債務。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總收購代價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764
應收款項	15,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6
應付款項	(18,833)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523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28)	(523)

(b) 收購代價－現金流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減所收購現金	-
－收購相關成本之已付現金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764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764

37 關聯方交易

(a)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王大勇先生	持有本集團27.43%股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終股東。
孫忠先生	持有本集團24.3%股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終股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王大勇先生	持有本集團25.44%股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終股東。
孫忠先生	持有本集團22.5%股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終股東。

(c)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王大勇先生	持有本集團25.47%股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終股東。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團19.75%股權之本公司最終股東。

(d)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王大勇先生	持有本集團25.47%股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終股東。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團12.35%股權之本公司最終股東。

(e)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郭建忠先生	持有本集團28.08%股權之本公司最終股東。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團12.35%股權之本公司最終股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關聯方交易(續)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本公司副總裁、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之法定代表。

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50	1,3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550	1,316

38 與中海沃邦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識別之關聯方交易外，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曉斌先生及劉慧杰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中海沃邦之執行董事，故本公司有意披露以下與中海沃邦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a) 與中海沃邦進行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提供予中海沃邦之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6,650	-
— 來自中海沃邦之利息收入	9,048	12,794
	15,698	12,794

(b) 與中海沃邦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中海沃邦之貸款及應收利息		
即期部分	113,123	109,123
非即期部分	-	100,159
	113,123	209,282

39 結算日後發生之事件

a.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向中海沃邦作出之貸款及部分應收利息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3,000,000元(附註16(a))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提前償還予本集團。

有關可退還按金指應收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6(b))之其他應收款項13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846,000元)已於本報告日期收回。

b. 向晉中金晟農業開發有限公司(「金晟」)提供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嘉屹與金晟及擔保人田志峰先生(金晟之主席)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嘉屹同意向金晟提供一筆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十八個月。擔保人須就金晟於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提供擔保。

嘉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向金晟借出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

c. 與孝義大捷山和解及將陝西佳合轉回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已達成協議,以悉數結償未償還應收款項,其中包括陝西結合之股權應由孝義大捷山轉回哈密佳泰(附註16(c))。

由於毋須就轉讓全部股權另行向當地監管機構辦理備案,故緊隨和解之後,陝西佳合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結算日後發生之事件(續)

c. 與孝義大捷山和解及將陝西佳合轉回本集團(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總收購代價	13,15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在建工程	14,296
採礦權及勘探權	15,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31
其他長期資產	349
應付第三方款項	(25,639)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9,400)
遞延稅項負債	(1,115)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12,044
商譽	1,115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減所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
收購之現金流入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1,785	204,417
其他應收款項		33,436	-
可退還按金		-	163,3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5,221	367,78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825
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36,124	5,291
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91,280	92,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96	7,861
流動資產總值		279,400	220,539
資產總值		484,621	588,32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37,361	137,361
股份溢價	(18)	668,768	668,768
其他儲備	(40(a))	-	5,057
累計虧損	(40(a))	(325,338)	(270,214)
總權益		480,791	540,9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830	2,625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	44,726
流動負債總額		3,830	47,351
負債總額		3,830	47,351
總權益及負債		484,621	588,32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曉斌
董事

賈岱
董事

附註(a)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4,715)	2,518
年內虧損	(35,4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2,5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214)	5,057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0,214)	5,057
年內虧損	(55,12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撥自其他綜合收入	-	(5,0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338)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845	25,588	3,195	3,504	1,0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357)	(34,015)	(103,741)	(63,177)	(45,7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29)	(1,254)	(608)	6,319	(357)
年內虧損	(48,186)	(35,269)	(104,349)	(56,858)	(46,1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129)	(34,615)	(101,808)	(54,466)	(45,376)
非控股權益	(2,057)	(654)	(2,541)	(2,392)	(730)
	(48,186)	(35,269)	(104,349)	(56,858)	(46,10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55,205	936,566	625,051	537,881	614,666
負債總額	(64,549)	(392,667)	(149,311)	(169,716)	(182,176)
非控股權益	1,080	(977)	(1,631)	(4,172)	(6,564)
	491,736	542,922	474,109	363,993	425,926